**陕西省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申请人**

**承诺书**

本人 于 月 日，携带 件物品，在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单位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，申请藏品鉴定咨询活动中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所持有藏品不涉及以下内容：

(一)盗掘、盗窃、走私或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、出水文物的；

(二)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、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的；

(三)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四)超出鉴定咨询范围的；

(五)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情形的。

二、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的鉴定咨询活动中，须遵守现场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三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给出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，不出具文书，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不得作为证据使用，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、质押、出售、赠与、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，不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讨论或争议。鉴定咨询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原因发生的意外，鉴定机构不承当责任。如确属鉴定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文物意外损坏，赔偿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鉴定咨询申请人现场不可使用任何设备拍照、录音和录像。

承诺人(签字)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

通讯地址：